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北京市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1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3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1 号

致：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现行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基本事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宫宇飞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公告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2024 年度股东大会

1.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4,696,36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8%。

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844,573,8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0%。上述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登记公司”）协助贵公司予以认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4 名，代表股份 1,585,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以上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4,696,360,4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93.15%。

上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274 名，代表股份 1,585,692 股，占公司 A 股股数的 0.03%。

以上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2025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829,977,968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5.02%。

上述 H 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央登记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四）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五）根据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5 个，包括：《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公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临时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并由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负责监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36,678,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反对股份 521,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

议案二：《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17,459,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86%；反对股份 7,954,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4%。

议案三：《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36,671,3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反对股份 524,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

议案四：《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24,554,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77%；反对股份 12,641,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23%。

议案五：《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37,816,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反对股份 534,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910,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4%；反对股份 534,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6%。

议案六：《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61,468,0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9.59%；反对股份 576,79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0.41%。

议案七：《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32,788,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0%；反对股份 5,550,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10%。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881,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2%；反对股份 550,46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8%。

议案八：《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37,812,4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反对股份 537,7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905,773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4%；反对股份 537,76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6%。

议案九：《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37,827,6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反对股份 514,0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920,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6%；反对股份 514,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4%。

议案十：《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01,396,0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2%；反对股份 31,923,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8%。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888,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5%；反对股份 52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5%。

议案十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451,493,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43%；反对股份 86,85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57%。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905,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4%；反对股份 53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6%。

议案十二：《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451,468,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8.43%；反对股份 86,856,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57%。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880,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4%；反对股份 53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6%。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922,305,3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88.88%；反对股份 616,013,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11.12%。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606,812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16%；反对股份 805,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84%。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37,044,2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8%；反对股份 1,301,1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2%。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895,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43%；反对股份 542,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7%。

议案十五：《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537,750,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反对股份 510,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

A 股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4,909,214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37%；反对股份 510,666 股，占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53%。

2. 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697,328,7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反对股份 542,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1%。

3. 2025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5,119,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份 758,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0.09%。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一至议案十五为特殊决议案，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剩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该报告无需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
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欲钦

夏欲钦

签字律师：郭荣

郭荣

签字律师：管玉倩

管玉倩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电力”）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和山东区域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广西和山东区域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广西区域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河池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晶能”）吸收合并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河池市昇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昇能”）和贵港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晶科”），吸收合并完成后，河池昇能、贵港晶科注销，二者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等均由河池晶能承继；山东区域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龙源”）吸收合并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临朐龙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龙源”），吸收合并完成后，临朐龙源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等均由济南龙源承继。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转授权相关子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并基准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相关手续等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是属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质，有利于深化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与股权结构优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内容发生实质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实质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龙源电力决策事项权责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龙源电力决策事项权责清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